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3号文核准，2017年1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6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10,670,000.00元。公司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募股缴款，实际收到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380,970,000.00元（已扣除承销机构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29,700,000.00元），并于2017年1月23日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开立的账户：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境支行账号为457272890414的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80,970,000.00元；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境支行账号为442972891402的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00,000,000.00元；③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账号为50131000586773424的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200,000,000.00元。上述资金扣除公司为发行A股所支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人民币9,950,000.00元，实际筹集资金为人民币371,02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17年1月2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6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存款余额 | 存款方式 |
|--------------|-------------------|----------------|-------------------------|------|
| 中国银行宝山高境支行 | 457272890414 | 80,970,000.00 | 10,148,819.99 | 活期存款 |
| 中国银行宝山高境支行 | 442972891402 | 100,000,000.00 | 14,674,086.55 | 活期存款 |
| 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 50131000586773424 | 200,000,000.00 | 97,629.83 | 活期存款 |
| 合计 | - | 380,970,000.00 | 24,920,536.37 | -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于2017年2月22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371,020,000.00 |
| 加：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 428,196.24 |
| 减：募集资金置换 | 263,620,000.00 |
|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 82,907,659.87 |
| 合 计 | 24,920,536.37 |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宝山数据中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终止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无重大差异。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326 号），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26,362.00 万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362.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截止日 投资项 目累计 产能利 用率 | 项目建 成后达 产后预 计效益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 | | 2018 年 1-6 月实 现效益 (未经审 计) |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 |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
|--------|--------------------------------|-----------------------------|----------|----------|----------|---------------------------------------|-------------------|------------------|
| | |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 |
| 宝山数据中心 | 76.78% | 年均净 利润 3,447 万 元/年 | -189.90 | 1,220.08 | 3,869.34 | 2,267.57 | 7,167.09 | 是 (注 1) |
| 技术研发中心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注 2) |
| 偿还银行贷款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注 1：宝山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5 年 6 月建设完毕，二期工程于 2016 年 3 月建设完毕。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39.66%、76.34%、94.97% 和 96.94%，2017 年项目已达到预计效益。

注 2：鉴于公司业务逐渐扩大，现有江场三路 166 号办公场地已无法再增设技术研发中心，后续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重新进行技术研发中心选址，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实际开展。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终止并将该项目终止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研发中心项目有助于公司不断保持和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一方面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负债比率，提高偿债能力；另一方面减少财务费用，提高企业效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上述两个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公司招股说明书未披露承诺效益，故不对其进行单独的项目收益核算。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不适用。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公开发行证券不涉及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差异。

十、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16日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 37,102.00 |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34,652.77 | | 超募资金使用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各年度超募资金使用总额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2017年： | | 33,478.11 | | 2017年： | | - |
| | | | | | | 2018年1-6月： | | 1,174.66 | | 2018年1-6月： | | -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截止日 项目完 工程度 | |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 实际投资 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 实际投资 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额 | | | |
| 1 | 宝山数据中心 | 与承诺项目一致 | 30,000.00 | 30,000.00 | 28,547.28 | 30,000.00 | 30,000.00 | 28,547.28 | 1,452.72 | 已完工 | | |
| 2 | 技术研发中心 | 与承诺项目一致 | 1,000.00 | 1,000.00 | - | 1,000.00 | 1,000.00 | - | 1,000.00 | 未开工 | | |
| 3 | 偿还银行贷款 | 与承诺项目一致 | 6,102.00 | 6,102.00 | 6,105.48 | 6,102.00 | 6,102.00 | 6,105.48 | -3.48 | 不适用 | | |
| | 合计： | | 37,102.00 | 37,102.00 | 34,652.77 | 37,102.00 | 37,102.00 | 34,652.77 | 2,449.23 | - | | |

注 1、公司宝山数据中心项目已于 2016 年投入使用，截至目前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基于公司不断加强成本管理，强化能耗控制的经营理念，项目实际投入额较预计额发生部分结余。

注 2、鉴于公司业务逐渐扩大，现有江场三路 166 号办公场地已无法再增设技术研发中心，后续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重新进行技术研发中心选址，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实际开展。

注 3、公司募集资金计划 6,102.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实际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6,105.48 万元，差额 3.48 万元为账户存款利息收入支付。

注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宝山数据中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终止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借款。